

宜蘭縣教師會『會員團體保險』自費專案保險相關作業流程及優惠計劃

一. 加保流程

1. 每月 12 日為加保截止日，25 日為補辦截止日。如無補辦、或補辦已於補辦截止日(25 日)前完成，則以次月 1 日為被保險人投保生效日。補辦未完成，則以補辦完成日次月 1 日為被保險人投保生效日。
2. 投保申請人於填妥加保申請書後，應由所屬學校教師會於申請書上加蓋該校教師會會印，以資確認申請投保人員具投保資格。
3. 本公司服務人員於每月 10 日至 12 日，將前往各服務區收件。

二. 各項異動

1. 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內申請異動作業者，定於每年 7 月 01 日至 7 月 31 日受理。前所稱異動者，指主被保險人投保生效後，申請辦理投保保額變更、退保或為其眷屬申請新加保者而言；因學校間調動、其他異動（如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受益人變更等）者，不在此限。

三. 理賠作業流程

1. 理賠申請者備齊理賠申請書、醫院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書。
2. 通知負責理賠申請者所屬學校教師會之新光人壽服務人員前往收件。
3. 理賠審核完成，由新光人壽服務人員將保險給付送達該申請者。
4. 受益人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親友直接前往總公司或各地服務中心辦理。

四. 繳費作業流程

1. 本專案採年繳方式、以信用卡繳納保費，加保時請填寫信用卡繳費申請書。
2. 本公司每月由專人受理一次加保事宜，投保未滿一年者，按比例收取保費。
3. 次月 20 日，由新光人壽將投保人員扣款名冊寄達各教師會服務人員。

五. 優惠計劃

1. 壽險優惠

本專案外，會員以被保險人身份投保壽險得以集體匯繳件優惠費率

2. 獎助學金抽獎

參加本專案會員之子女得參加本公司提供之獎助學金抽獎辦法

3. 新光醫院醫療優惠

參加本專案會員及眷屬可享本公司關係企業新光醫院醫療優惠

4. 其他優惠

參加本專案會員及眷屬可享本公司其他關係企業各項優惠方案